股票代碼：3207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309-28號
電　　話：(03)38957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浩熙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勝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勝集團之收入為產品銷售，而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並依據個別銷售訂單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耀勝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及交易條件等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投資性不動產改變用途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自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改變用途日之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勝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重要營運資產用途由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之不動產，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應以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之成本。耀勝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結果做為用途改變日轉列為自用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引用重要假設及估計予以衡量相關財務資訊，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合併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於改變用途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耀勝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耀勝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並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1,233	27	325,39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99,680	9	300,37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3	-	3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4,079	7	118,73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4,144	1	8,6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6,445	2	18,598	1
		986,760	46	772,025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1,348	5	10,0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19,690	33	323,71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0,308	7	27,17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	-	366,906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	40,902	2	41,4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78	-	4,56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08,853	5	116,707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6,978	1	14,1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398	1	5,362	-
		1,180,755	54	910,063	54
	資產總計	$ 2,167,515	100	1,682,088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25,000	10	81,60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403	-	1,273	-
217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68,060	9	186,06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54,265	3	72,0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00	-	31,8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0,217	1	14,77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7,754	2	1,1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1	-	15,681	1
		515,780	25	404,53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7,053	5	184,76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1,070	2	86,24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8,093	1	13,6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7	-	4,332	-
		196,433	8	288,965	17
	負債總計	712,213	33	693,500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五)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7,704	28	537,704	32
3200	資本公積	418,699	19	122,15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1	12,0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136	5	28,142	2
		115,972	6	40,164	3
3400	其他權益	244,140	11	239,089	14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1,386,515	64	939,108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68,787	3	49,480	3
	權益總計	1,455,302	67	988,58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7,515	100	1,682,08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22,460	100	1,228,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七)	818,661	73	906,067	74
	營業毛利	303,799	27	322,372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三)、(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224	6	47,321	4
6200	管理費用	135,906	12	109,0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84	5	36,8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	-	125	-
	營業費用合計	254,005	23	193,360	16
	營業淨利	49,794	4	129,0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三)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810	-	711	-
7010	其他收入	51,628	7	60,5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6	-	53,514	4
7050	財務成本	(6,922)	(1)	(4,8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342	6	109,940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0,136	10	238,95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110	1	26,775	2
	本期淨利	86,026	9	212,17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02)	(1)	(5,4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439)	(3)	-	-
		28,437	2	(5,4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51)	(2)	7,47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851)	(2)	7,4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86	-	2,02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612	9	214,199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080	10	210,03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54)	(1)	2,143	-
		$ 86,026	9	212,177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131	10	214,135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519)	(1)	64	-
		$ 90,612	9	214,199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5		4.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5		4.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704	79,841	31,922	12,022	(281,377)	(237,433)	(26,028)	541	260,839	235,352	515,464	(10,797)	504,667
本期淨利	-	-	-	-	210,034	210,034	-	-	-	-	210,034	2,143	212,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54	(5,453)	-	4,101	4,101	(2,079)	2,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034	210,034	9,554	(5,453)	-	4,101	214,135	64	214,19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1,922)	-	31,922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841)	-	-	79,841	79,841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119,000	-	-	-	-	-	-	-	-	219,000	-	219,000
處分子公司	-	-	-	-	-	-	(364)	-	-	(364)	(364)	(352)	(7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2,278)	(12,278)	-	-	-	-	(12,278)	12,27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51	-	-	-	-	-	-	-	-	3,151	-	3,15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48,287	48,28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704	122,151	-	12,022	28,142	40,164	(16,838)	(4,912)	260,839	239,089	939,108	49,480	988,588
本期淨利	-	-	-	-	101,080	101,080	-	-	-	-	101,080	(15,054)	86,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386)	(7,002)	35,439	5,051	5,051	(465)	4,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080	101,080	(23,386)	(7,002)	35,439	5,051	106,131	(15,519)	90,6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4	-	(2,81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72)	(25,272)	-	-	-	-	(25,272)	-	(25,2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5,383)	-	-	-	-	-	-	-	-	(55,383)	-	(55,383)
現金增資	70,000	348,950	-	-	-	-	-	-	-	-	418,950	-	418,9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2	-	-	-	-	-	-	-	-	212	(21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69	-	-	-	-	-	-	-	-	2,769	-	2,76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5,038	35,03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7,704**	**418,699**	**2,814**	**12,022**	**101,136**	**115,972**	**(40,224)**	**(11,914)**	**296,278**	**244,140**	**1,386,515**	**68,787**	**1,455,3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136	238,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454	43,263
攤銷費用	1,360	8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9)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15)	9,586
利息費用	6,922	4,817
利息收入	(1,810)	(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69	3,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1	(47,814)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972)
租賃修改利益	(649)	(3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487	6,610
廉價購買利益	(2,506)	(10,3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044	8,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8	(9,4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006	(52,032)
其他應收款	(822)	797
存貨	(37,574)	51,304
預付款項	(5,602)	(876)
其他流動資產	(14,901)	6,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6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63)	1,787
其他應付款	(5,369)	(6,736)
其他流動負債	(14,327)	(5,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83	(13,987)
調整項目合計	65,527	(5,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663	233,466
收取之利息	1,810	711
支付之利息	(6,852)	(4,647)
支付之所得稅	(32,503)	(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118	228,715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62)	(1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385
處分子公司	-	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29)	(239,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97,903
取得無形資產	(686)	-
取得使用權資產	(42,50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35)	(5,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14)	1,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654)	(86,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867)	(232,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3,394	7,136
舉借長期借款	144,655	183,562
償還長期借款	(175,672)	(131,8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25)	(46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927)	-
租賃本金償還	(20,559)	(20,021)
發放現金股利	(80,655)	-
現金增資	418,950	219,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493	24,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554	282,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68)	(2,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837	275,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396	50,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233**	**325,3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邱明發　　會計主管：蘇小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309-2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變壓器、線圈業、醫療材料及銲錫材料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62.71 %	60.75 %	註1、4
本公司	Theresa Institute Co., Ltd.	焊材材料化學品銷售與開發製造	86.89 %	82.13 %	註2
本公司	Yao Sheng Zhu Shi Hui She Co., Ltd.	焊材材料化學品銷售	100 %	- %	註3
本公司	Top Nation Vietnam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變壓器及線圈之業務	100 %	- %	註5
MSP International Ltd.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MSP International Ltd.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變壓器及線圈之業務	100 %	100 %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業務	100 %	100 %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業務	100 %	100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文山市首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業務	80 %	80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子公司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4.51%股權，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參與軒銘公司現金增資，因未依持股比例增資使持有股權降至60.75%。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子公司Theresa Institute Co., Ltd.82.13%股權，又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一日自非控制權益取得股份，使持有股權增加至86.89%。

註3：合併公司因應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薩摩亞群島設立Yao Sheng Zhu Shi Hui She Co., Ltd.，業已完成設立程序。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參與軒銘公司現金增資，因未依持股比例增資使持有股權升至62.71%。

註5：合併公司因應營運需要，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越南主義共和國設立Top Nation Vietnam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業已完成設立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八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轉列為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時，係依照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作為該不動產後續之認定成本。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租賃資產	5～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5年

(2)專利權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產品。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交易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企業與交易對方對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具有共識之日，即認列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自用不動產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評價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其使用獨立之評價專家意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及產業概況依據適當之衡量方法衡量資產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494	364
支票存款	751	-
活期存款	546,455	325,032
定期存款	18,066	-
約當現金	15,467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233**	**325,396**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7**	**-**

2.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100千元 (人民幣712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02~113.01.25

3.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綠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73	10,08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75	-
合　　計	**$ 101,348**	**10,08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為增加汽車電子生產技術及提高產品競爭優勢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97,5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股權登記。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30	-
應收帳款—攤銷後成本衡量	199,866	300,697
減：備抵損失	(216)	(326)
	$ 199,680	**300,371**

合併公司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8,445	0.05%	103
逾期90天以下	1,445	7.4%	107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6	100%	6
	$ 199,896		**216**

	111.12.31		
	應收帳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5,906	0.07%	288
逾期90天以下	4,777	0.50%	24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14	100%	14
	$ 300,697		**32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26	1,50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25
減損損失迴轉	(109)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361)
外幣換算損益	(1)	22
合併取得	-	37
期末餘額	**$ 216**	**326**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51,360	37,590
在製品	29,349	41,047
製成品	82,352	43,525
減：備抵損失	(8,982)	(3,425)
	$ 154,079	**118,737**

1.存貨相關成本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產銷成本	$ 805,263	910,58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715	(4,520)
存貨報廢損失	1,290	-
未分攤製造費用	6,393	-
列入營業成本	**$ 818,661**	**906,067**

民國一一二年度存貨因客戶需求減緩，致存貨庫齡拉長，認列跌價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收購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4.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經營醫療器材業務之公司。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 36,950**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25
應收帳款淨額	8,245
存貨	2,269
預付款項	156
其他流動資產	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26
專利權	16,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
應付票據	(1,500)
應付帳款	(6,947)
其他應付款	(2,714)
其他流動負債	(6,752)
長期借款	(6,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943**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6,95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7,36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8,943)
商　　譽	**$ 5,376**

取得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標的具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另子公司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金增資100,000千元及59,000千元，合併公司分別以64,675千元及34,300千元參與認購，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分別認列資本公積減少587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28千元。

2.取得子公司－Theresa Institute Co., Ltd.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透過收購Theresa Institute Co., Ltd.82.13%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Theresa Institute Co., Ltd.為一經營錫膏、錫絲產銷業務之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衡量期間取得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並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列Theresa Institute Co., Ltd.於收購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544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53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546)千元及認列非控制權益變動545千元，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為2,506千元。

於取得新資訊後，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 18,252**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62
應收帳款淨額	1,731
存貨	2,207
其他流動資產	1,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8
應付帳款	(351)
其他應付款	(11,064)
其他流動負債	(388)
長期借款	(2,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841**

移轉對價	$	18,252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6,76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7,841)
廉價購買利益	**$**	**(12,82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一日以832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子公司4.76%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799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494	123,283	174,314	43,844	12,320	504,255
增　　添	-	32,281	21,178	16,362	808	70,629
處分及報廢	-	(1,752)	(1,309)	(3,113)	-	(6,1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37,158	30,860	4,015	-	72,033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95,077	-	-	-	295,077
其他重分類	-	-	1,448	(1,448)	-	-
合併取得調整數	2,017	196	1,331	-	-	3,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3)	(7,547)	(10,456)	(1,356)	(137)	(20,6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1,358**	**478,696**	**217,366**	**58,304**	**12,991**	**918,71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680	45,412	113,022	30,332	8,044	230,490
增　　添	142,518	79,185	6,896	10,494	-	239,093
合併取得	7,976	18,968	45,754	4,306	4,150	81,15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326	52	-	6,378
處分及報廢	(33,680)	(20,667)	(1,153)	(2,840)	-	(58,340)
其他重分類	-	-	-	561	-	561
處分子公司	-	-	-	(442)	-	(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5	3,469	1,381	126	5,3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0,494**	**123,283**	**174,314**	**43,844**	**12,320**	**504,25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0,526	110,702	28,895	10,420	180,543
折　　舊	-	7,766	18,743	8,828	960	36,297
處分及報廢	-	(1,752)	(974)	(3,087)	-	(5,813)
其他重分類	-	-	542	(54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63)	(8,477)	(2,022)	(140)	(12,0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5,177**	**120,536**	**32,072**	**11,240**	**199,02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879	63,555	18,911	7,384	104,729
合併取得	-	17,304	34,994	3,379	2,174	57,851
折　　舊	-	3,062	11,763	8,364	746	23,935
處分及報廢	-	(4,864)	(610)	(2,777)	-	(8,251)
處分子公司	-	-	-	(111)	-	(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	1,000	1,129	116	2,3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0,526**	**110,702**	**28,895**	**10,420**	**180,543**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51,358**	**443,519**	**96,830**	**26,232**	**1,751**	**719,690**
民國111年1月1日	**$ 33,680**	**30,533**	**49,467**	**11,421**	**660**	**125,7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50,494**	**92,757**	**63,612**	**14,949**	**1,900**	**323,71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擴大廠辦空間，以97,785千元出售新北土城辦公室，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取，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過戶完成，認列處分利益48,302千元；另以價款220,000千元購置桃園大溪廠辦作為公司營運總部，前述該款項已全數支付，並於一一一年十月六日完成產權移轉。

合併公司與東莞市冠威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簽訂自動化機器設備購買合約，後因良率未達標準，要求解除雙方簽訂之設備購買合約，全案上訴至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經法院判決敗訴，合併公司已於一一二年完成上述設備之驗收，並將預付設備款人民幣6,220千元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3,383	17,607	70,990
增　　添	42,507	43,811	6,298	92,616
本期減少	-	(32,437)	(7,542)	(39,979)
租約修改	-	(17,702)	-	(17,702)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2,553	-	-	72,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75)	(268)	-	(3,1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2,185**	**46,787**	**16,363**	**175,335**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359	11,067	64,426
增　　添	-	6,028	10,064	16,092
減　　少	-	(3,798)	(3,524)	(7,322)
處分子公司	-	(2,932)	-	(2,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6	-	7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53,383**	**17,607**	**70,9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5,364	8,455	43,819
提列折舊	-	14,385	5,772	20,157
本期減少	-	(32,437)	(7,542)	(39,979)
租約修改	-	(9,022)	-	(9,0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	-	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8,342**	**6,685**	**15,02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410	6,028	31,438
提列折舊	-	13,377	5,951	19,328
減　　少	-	(3,307)	(3,524)	(6,831)
處分子公司	-	(435)	-	(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9	-	3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5,364**	**8,455**	**43,819**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2,185**	**38,445**	**9,678**	**160,308**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7,949**	**5,039**	**32,9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18,019**	**9,152**	**27,171**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原始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雙方協議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合併公司依照租賃合約向承租人索取一個月租金作為違約金，而認列其他收入3,653千元(人民幣826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變該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目的為自用辦公室及廠房，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其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土地及改良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6,743	80,163	366,90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損)	4,008	(4,495)	(487)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72,553)	(72,553)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077)	-	(295,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26	(3,115)	1,2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土地及改良物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0,758	76,966	367,72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	(5,227)	(1,383)	(6,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2	4,580	5,7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6,743**	**80,163**	**366,90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出租資產改為自用辦公室及廠房，故已不適用原始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評估方法，因而改變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輸入觀察輸入值資訊請詳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成本法及比較法係參酌當地之建築成本，考慮建物之個別條件，評估該建物之重置成本，並蒐集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比較標的調整評估試算。	土地年期及土地容積修正率(9%)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土地年期及容積修正率將提升(降低)。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標　　的	江蘇省蘇州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 110年5月1日~112年10月31日： 人民幣900千元/月 112年11月1日~115年4月30日： 人民幣945千元/月 2.租期：60個月
當地租金行情	人民幣1.2~1.4元/平方米/天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同上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折現率	7.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胡純純、蔡家和

標　　的	江蘇省蘇州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估價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人民幣83,210千元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租賃期間內以契約租金，非租賃期間係以市場租金推估並假設每年增長率1.5%估算各期租金收入。管理和其他費用以租金收入4%估算，係參考類似不動產營運情況假設之。房產稅、增值稅及附加、印花稅以中國大陸相關規範估算稅費，保險費和土地使用費以歷史數據估算各期費用支出。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民國一一一年考量中國大陸一年期存款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較高者，另加計風險溢酬，決定折現率為7.5%。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內以合併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評估，租期屆滿後則以市場租金評估。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7.5%。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降低(提升)。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提供銀行借款或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898	16,894	10,763	53,555
增　　添	-	-	686	68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43	443
匯率影響數	(345)	-	(57)	(4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553**	**16,894**	**11,835**	**54,282**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206	-	12,043	32,249
合併取得	5,376	16,894	-	22,270
處　　分	-	-	(1,322)	(1,322)
匯率影響數	316	-	42	3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898**	**16,894**	**10,763**	**53,555**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71	352	9,689	12,112
本期攤銷	-	845	515	1,360
匯率影響數	(34)	-	(58)	(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37**	**1,197**	**10,146**	**13,38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39	-	10,523	12,562
本期攤銷	-	352	451	803
處　　分	-	-	(1,322)	(1,322)
匯率影響數	32	-	37	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71**	**352**	**9,689**	**12,112**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3,516**	**15,697**	**1,689**	**40,902**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167**	**-**	**1,520**	**19,6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827**	**16,542**	**1,074**	**41,443**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845**	**352**
營業費用	**$ 515**	**451**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為醫材部門及大陸電子零組件部門，合併公司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資產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減損情形。商譽總帳面金額之分攤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大陸電子零組件部門	$ 18,140	18,451
醫材部門	5,376	5,376
	$ 23,516	**23,827**

3.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6,000
擔保銀行借款	215,000	75,606
	$ 225,000	**81,606**
尚未使用額度	**$ 180,000**	**53,749**
利率區間	**2.1%~2.68%**	**2.13%~2.66%**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中，由國內政府信用保證借款餘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75,606千元，借款利率分別為2.40%~2.48%及2.13%~2.66%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5%~2.73%	113~119	$ 154,8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754)
合　　計				**$ 117,053**
尚未使用額度				**$ 8,276**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6%	116	$ 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3%~2.6%	113~131	183,060
擔保銀行借款	日圓	1.4%~1.6%	114~115	2,3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65)
合　　計				**$ 184,762**
尚未使用額度				**$ 16,939**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擔保銀行借款中，包含依新冠疫情紓困方案而由國內政府信用保證借款餘額分別為104,588千元及12,060千元，借款利率分別為2.39%~2.73%及2.53%~2.6%。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0,217	14,775
非流動	$ 28,093	13,63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43	1,40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00	20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490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692	21,622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	815
當期產生	19,530	32,0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191)	-
	9,339	32,8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1	(6,108)
所得稅費用	$ 14,110	26,775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35,439	-

註：係大陸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依稅法規定得按15%稅率徵收，產生之所得稅變動。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0,136	238,9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028	47,79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839)	5,7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70)	(3,92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472)	(12,554)
免稅土地所得	-	(7,264)
土地增值稅	-	815
未認列之當期課稅損失	16,830	2,652
前期高估數	(10,191)	-
其他	(176)	(6,483)
所得稅費用	**$ 14,110**	**26,775**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16,336**	**233,54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3,267**	**46,708**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44	695
課稅損失	38,813	15,430
	$ 40,057	**16,125**

課稅損失係依各地區所得稅法規定，台灣地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另依大陸及日本地區子公司所得稅規定，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及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4,466	101	4,5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80)	177	(4,3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278**	**278**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63	2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80	(162)	4,3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466**	**101**	**4,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85,231	1,010	86,2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1	(693)	4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35,439)	-	(35,439)
合併產生	-	546	5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	-	(7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0,207**	**863**	**51,070**
民國111年1月1日	$ 85,535	864	86,3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47)	(143)	(1,790)
合併產生	-	289	2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3	-	1,3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5,231**	**1,010**	**86,241**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明細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虧損年度	台灣境內公司	大陸子公司	日本子公司	台灣境內及日本公司	大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 -	-	9,766	民國一一三年度	-
民國一〇四年度	-	-	1,661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	10,169	-	2,190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	525	-	4,421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	12,229	-	-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	6,931	-	-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	17,781	10,123	-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7,618	6,744	31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9,813	-	-	民國一二一年度	-
民國一一二年度	79,912	3,390	-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計	**$ 154,978**	**20,257**	**18,351**		

4.(1)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3)日本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770千股及53,77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發行股數(千股)	每股私募價格(元)	私募股本金額(千元)
普通股	107.05.28	4,250	$ 10.0	$ 4,250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2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成本計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60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成本計1,050千元。

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第二季之給與日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2,769千元及3,151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12,567	119,000
員工認股權	5,920	3,15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12	-
	$ 418,699	**122,15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79,841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55,383千元現金股利。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2,022千元，故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12,022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轉換日為待彌補虧損，免依規定予以提列，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虧補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於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2	**25,27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38)	(4,912)	260,839	49,480	288,5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386)	-	-	(465)	(23,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002)	-	-	(7,002)
稅率變動	-	-	35,439	-	35,439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	(15,054)	(15,05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	-	(212)	(21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35,038	35,0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224)**	**(11,914)**	**296,278**	**68,787**	**312,92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28)	541	260,839	(10,797)	224,5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54	-	-	(2,079)	7,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5,453)	-	-	(5,453)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2,143	2,14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	-	12,278	12,27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48,287	48,287
處分子公司	(364)	-	-	(352)	(7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38)**	**(4,912)**	**260,839**	**49,480**	**288,569**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080**	**210,0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606	48,619
	$ 1.75	**4.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080**	**210,0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606	48,619
員工酬勞股數影響	67	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7,673	48,716
	$ 1.75	**4.31**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感器產銷收入	$ 314,398	442,435
變壓器產銷收入	732,194	765,323
醫療器材	16,633	12,211
焊接材料	46,939	984
其他收入	12,296	7,486
	$ 1,122,460	**1,228,439**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99,896	300,697	236,879
減：備抵損失	(216)	(326)	(1,503)
合　　計	**$ 199,680**	**300,371**	**235,376**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03**	**1,27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73千元及零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之金額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10千元及4,74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7千元及1,18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747千元及1,18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40,397	43,958
違約金收入	3,653	-
樣品收入	1,693	3,953
廉價購買利益	2,506	10,320
其他收入	3,379	2,301
合計	**$ 51,628**	**60,53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2,037	22,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115	(9,586)
處分投資損益	-	972
租賃修改利益	649	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41)	47,814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487)	(6,610)
其他損失	(10,247)	(1,878)
合計	**$ 3,826**	**53,514**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5,679	3,41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43	1,401
合計	**$ 6,922**	**4,817**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十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82.73%及84.06%；其餘應收帳款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備償戶及質押定存等)。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尚無減損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39,807	247,384	166,584	20,589	47,284	12,927
固定利率工具	140,000	142,639	101,535	20,817	20,287	-
無附息負債	222,325	222,325	222,325	-	-	-
租賃負債	48,310	50,022	21,228	17,789	11,005	-
衍生金融資產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3,088	3,088	-	-	-
流　　入	17	3,105	3,105	-	-	-
	$ 650,459	**668,563**	**517,865**	**59,195**	**78,576**	**12,927**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67,533	311,810	92,543	7,451	43,886	167,930
固定利率工具	10,927	10,927	10,927	-	-	-
無附息負債	247,210	247,210	247,210	-	-	-
租賃負債	28,405	35,348	13,718	12,092	9,538	-
	$ 554,075	**605,295**	**364,398**	**19,543**	**53,424**	**167,93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含母子公司已沖銷之債權債務)：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754	30.705	453,022	11,458	30.71	351,8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794	30.705	239,315	3,350	30.71	102,87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37千元及2,490千元(含母子公司已沖銷之債權債務)。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037千元及22,765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98千元及337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5,067	-	504	-
下跌5%	$ (5,067)	-	(504)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17	-	17	-	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1,348	-	-	101,348	101,348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088	-	-	10,088	10,08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088
購買	98,2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1,348**
民國111年1月1日	$ 5,541
購買	1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08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7,002)	(5,45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6.51%～31.78%及31.7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533	(5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12	(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8,276千元及70,68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日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及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712,213	693,5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1,233)	(325,396)
淨負債	**$ 130,980**	**368,104**
權益總額	**$ 1,455,302**	**988,588**
調整後資本	**$ 1,586,282**	**1,356,692**
負債資本比率	**8.26 %**	**27.13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係因合併公司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致權益總額及現金增加，負債資本比率下降。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註)	匯率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28,405	(20,559)	40,780	(316)	48,310

註：係本期新增50,109千元、租約修改之影響數(9,329)千元。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註)	匯率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34,737	(20,021)	13,435	254	28,405

註：係本期新增16,092千元、處分子公司2,657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文山意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宓泰復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120	310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至90天，一般銷貨係月結60天至12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777	382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他關係人採月結60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60天內付款。

3.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支付技術顧問費、關係人代付之水電費、租金及物業費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 8,668	3,736

註：係與其他關係人共同使用廠房及宿舍，故分攤其水電、物業費及負擔部份保證金。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473	35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之情形，無預期信用損失。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271	31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註)	30	1,233
		$ 10,301	1,547

6.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999	-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註)	$ 1,261	1,237

註：係支付技術顧問費及與其他關係人共同使用廠房及宿舍，故分攤其水電、物業費、租金及部份保證金等。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30	19,893
退職後福利	722	769
股份基礎給付	368	-
	$ 28,420	**20,66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銀行借款	$ 13,016	9,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86,676	221,296
		$ 299,692	**231,2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約未支付之款項(未稅)	**$ 62,545**	**44,9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50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296	96,288	153,584	57,722	84,895	142,617
勞健保費用	2,897	3,934	6,831	4,460	6,169	10,629
退休金費用	3,851	10,904	14,755	144	1,523	1,6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2	6,955	10,757	4,422	3,899	8,321
折舊費用	32,000	24,454	56,454	26,116	17,147	43,263
攤銷費用	845	515	1,360	352	451	803

(二)子公司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Top Nation Korea Co., Ltd之長期應收款USD1,284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其性質為實質投資款，惟因Top Nation Korea Co., Ltd受限韓國法令無法以債作股登記為股本，考量韓國子公司財務現況及營運活動並無力清償此債務，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由首邦電子(香港)放棄該筆債權，因此減少保留盈餘12,15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54,606	10,000	10,000	-	-	0.72 %	693,258	Y	N	N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當期淨值之40%；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之5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綠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53	6,873	17.53%	6,873	17.53%	
本公司	股票－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6,500	94,475	9.51%	94,475	9.5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金額	千單位/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千股	金額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如意人生天天鑫核心優選同業存單固收類開放式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	-	-	245,806	-	246,584	245,806	778	-	-
〃	工銀理財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	-	842,069	-	844,112	842,069	2,043	-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	〃	〃		-	-	-	299,562	-	300,091	299,562	529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0,613	57.80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78,886	64.70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0,613)	(51.97)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78,886)	(43.01) %	
本公司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6,336	34.26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57,220	58.86 %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336)	(39.05)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57,220)	(31.20) %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進貨	144,260	70.76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23,965	19.65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關係企業	銷貨	(144,260)	(26.72) %	次月結120天電匯	－	－	(23,965)	(66.0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66,336	次月結120天電匯	14.82 %
1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220	次月結120天電匯	2.64 %
2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80,613	次月結120天電匯	25.00 %
2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86	次月結120天電匯	3.64 %
2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3	銷貨	144,260	次月結120天電匯	12.85 %
2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65	次月結120天電匯	1.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務	514,366	514,366	16,076,797	100.00 %	916,319	100.00 %	160,235	160,245 (註一)	子公司
本公司	軒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	135,925	71,250	12,542,500	62.71 %	109,856	62.71 %	(34,289)	(21,343) (註二)	子公司
本公司	Theresa Institute Co.,Ltd.	日本	焊材材料化學品銷售與開發製造	19,084	18,252	1,021	86.89 %	32,043	86.89 %	3,784	1,836 (註二)	子公司
本公司	Yao Sheng Zhu Shi Hui She Co., Ltd.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3,077	-	100,000	100.00 %	7,738	100.00 %	4,736	4,736	子公司
本公司	Top Nation Vientam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越南主義共和國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93,662	-	-	100.00 %	90,424	100.00 %	618	618	子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511,607	511,607	124,533,875	100.00 %	884,721	100.00 %	158,404	158,404	子公司
MSP International Ltd.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賽席爾	進出口業務	2,759	2,759	100,000	100.00 %	31,639	100.00 %	1,831	1,831	子公司

註一：係包括認列投資利益160,235千元及未實現逆流銷貨毛利10千元。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損益之差異係認列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153,525 (USD5,000)	(註1)	153,525 (USD5,000)	-	-	153,525 (USD5,000)	92,787	100.00 %	100.00 %	92,787	560,526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務	94,689 (HKD24,100)	(註1)	94,734 (註2)	-	-	94,734 (註2)	65,726	100.00 %	100.00 %	65,726	230,916	-
文山市首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29,046 (RMB6,700)	(註6)	-	-	-	-	(7,287)	80.00 %	80.00 %	(5,895) (註7)	25,63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8,259 (註3)	273,746 (註4)	873,181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USD300及HKD21,767之合計數。

註3：係USD5,300及HKD21,767之合計數。

註4：係USD5,300及HKD28,254之合計數。

註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6：由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與其他公司投資共同設立。

註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8：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9：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港幣：新台幣及美金：新台幣=4.335、3.929及30.705。

註10：上述子公司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1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減資USD3,000，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零組件部門、醫材部門及其他部門，電子零組件部門主要經營變壓器、線圈及其有關之附屬業務。醫材部門主要經營醫療器材之產銷業務，其他部門係主要經營投資及焊材材料產銷業務等，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主要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調節如下：

	112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醫材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8,889	16,633	46,938	-	1,122,460
利息收入	1,618	168	24	-	1,810
收入總計	**$ 1,060,507**	**16,801**	**46,962**	**-**	**1,124,270**
利息費用	$ 6,316	720	48	(162)	6,92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9,160**	**(34,289)**	**8,462**	**(3,197)**	**100,13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071,811**	**206,465**	**151,096**	**(261,857)**	**2,167,51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944,440**	**55,674**	**5,569**	**(293,470)**	**712,213**

	111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醫材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6,228	12,211	-	-	1,228,439
利息收入	683	25	3	-	711
收入總計	**$ 1,216,911**	**12,236**	**3**	**-**	**1,229,150**
利息費用	$ 4,584	196	37	-	4,81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1,688**	**(4,837)**	**2,489**	**(388)**	**238,95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602,749**	**108,040**	**59,897**	**(88,598)**	**1,682,08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775,753**	**22,960**	**15,064**	**(120,277)**	**693,500**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711,014	849,369
加 拿 大	158,847	147,448
韓　國	109,605	53,554
越　南	91,694	120,025
臺　灣	26,190	13,812
日　本	19,610	41,447
其　他	5,500	2,784
	$ 1,122,460	**1,228,439**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19,357	367,330
中　國	484,929	502,301
其　他	74,843	25,611
合　計	**$ 1,079,129**	**895,242**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A客戶	$ 163,178	242,320
B客戶	242,433	196,307
D客戶	158,847	147,448
E客戶	167,513	305,545
	$ 731,971	**891,62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50　號

會員姓名：
(1) 潘俊名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3498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潘俊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